附件4-3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

产业孵化集聚创新类公共服务平台子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子项目协作单位：

子项目负责人：

示范城市：

子项目起止年月：

2016年 月

# 编制说明

一、格式要求：中文编写、A4纸张、宋体四号。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采用word文档格式，与纸质文件一同上报。

二、申请条件：子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协作单位共同申报。

**三、**申请要求：子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完善的开放共享服务机制。

四、子项目承担单位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一经查实虚假申报，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子项目总投资、申报专项资金额度应与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现有研发能力、经济实力、资金筹措能力及子项目任务的要求相匹配。

六、建议书由子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编写或联合协作单位共同编写，子项目承担单位加盖公章，并附双方盖章的合作协议。

**公共服务平台子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子项目名称 |  |
| 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注册资金 |   | 法人代表 |   |
| 协作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人代表 |
|  |  |  |
|  |  |  |
|  |  |  |
| 已获其它资助 | 国家万元，省市万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单位 |   |
| 地址 |  |
| 电话 |  | Email |   |
| 起止时间 |  |
| 主要内容（300字以内） |   |
| 完成指标（300字以内） |  |
| 经费测算 | 子项目总投资，申请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
| 子项目承担单位 | 本单位郑重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编制提纲

一、平台建设意义及必要性

（一）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问题和发展趋势，平台建设对产业发展的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等。

（二）平台对园区项目的支撑作用。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子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二）子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和创新团队情况

（三）协作单位基本情况

三、子项目建设方案

（一）子项目目标和年度目标

对应园区项目的分建设目标和完成指标。

（二）子项目建设内容

（三）产业服务功能

（四）服务运营机制

（五）分年度实施进度安排

（六）子项目分工与实施组织管理措施

子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在子项目实施中组织合作模式及任务分工。子项目单位相互之间应分工明确、结构合理、优势互补。

（七）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预期成果明确，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附件1要求，分类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产出指标应具体并可考核，例如平台建设与创新指标、平台共享服务及长效运行机制指标、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指标等。

四、子项目实施的基础和可行性分析

五、投资测算、资金筹措和财务分析

（一）投资测算及依据

（二）分年度投资

（三）资金筹措与分配

（三）资金筹措与分配

应按任务分工与工作量，明确每个单位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中央财政资金的分配比例等，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间要签订协议保障资金的筹措与分配。

六、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对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设置效益指标。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设置满意度指标。

七、风险分析和保障措施

技术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保障措施等。

八、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4.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5.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查新报告等）；

6.近三年主持承担的国家、省、市相关科技及产业化项目立项等相关证明材料；

7.子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内部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须对任务和财政补贴资金分配、配套资金保障、考核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8.其他相关证明：如立项（备案）、用地、用海、规划、环保等证明。

9. 按照财预〔2015〕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结合考核指标和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设置绩效目标。